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重訂現有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

及

建議委任額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潍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交回。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附錄 — 一般資料 8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章程」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屋及設備」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D.持續性關連交易 — I.本公司與潍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3.潍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一節所定義者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乃國有企業。鑑於潍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重汽是潍柴廠的控股公司，故中國重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潍柴廠集團公司及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除外)從事包括製造大型客車、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重潍柴生產線」	指	設於重慶用以生產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本公司生產線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的設施(即其分支辦公室)
「重潍柴」	指	重慶潍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潍柴廠全資擁有。鑑於潍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重潍柴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潍柴與潍柴廠經營同類型業務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概要」一節中列出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招股書中全面披露
「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多項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招股書中「業務—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油機」	指	就文義所指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或 WD618 系列柴油機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即該等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僅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申報規定、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及上市規則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現時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A.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一節所定義者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據此詮釋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之一，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擁有當中權益。福建龍工從事包括裝載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廣西柳工」	指	發起人之一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西柳工機械」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廣西柳工機械從事工程機械的製造和保修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及顧福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過渡性安排被視為持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指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定」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地址」	指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郵政編碼：261061)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B.新上限」一節所定義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即擬訂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
「售股」	指	招股書所指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股份
「原定協議」	指	本通函所指的協議(補充協議除外)，並已經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由補充協議修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定義者
「培新控股」	指	發起人之一培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
「發起人」	指	濰柴廠、培新控股、濰坊市投資公司、福建龍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以及於招股書所載的24名自然人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上海龍工從事包括工程機械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通函所述由本公司與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訂約方訂立的每份補充協議(部分有待有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為作實)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濰柴道依茨從事226B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15噸(或以上)的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市場均是本公司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濰柴廠」	指	發起人之一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濰柴廠從事6160A系列、170Z系列及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15噸(或以上)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市場均是本公司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濰柴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濰氣體從事包括燃氣驅動內燃機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業務
「濰柴生產線」	指	本公司設於山東省濰坊市，生產 WD615 和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
「WD615」或「WD615 系列柴油機」	指	由本公司生產的水冷、直列、6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WD618」或「WD618 系列柴油機」	指	本公司根據 WD615 系列技術而生產的新系列柴油機，排量為11.596升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1)條及第14A.34(2)條所指的百分比率，或(倘適用)倘若有關新上限之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則為10,000,000港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童金根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馮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民生東街2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09室

敬啟者：

重訂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

及

建議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上述事宜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是由潍柴廠(作為牽頭發起人)連同其他發起人(即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策略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而成立的。潍柴廠注入其有關 WD615 及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營運資產及負債,作為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注資。若干上述部分策略投資者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客戶。由於該等策略投資者及潍柴廠均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彼此之間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無需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分別設立年度上限(「**現時上限**」)。

B. 新上限

本公司經過監察及預測本身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根據內部估計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後,本公司建議重訂下文所載的現時上限(該等重訂上限乃稱為「**新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惟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全年計算)不得超過2.5%限額)。若干新上限並無超過2.5%限額,惟當中部分新上限已經超過2.5%限額。因此,就有關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即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則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持續性關連交易表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濰柴廠**				
1.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現時上限	15	16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現時上限	135	17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3.	濰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	現時上限	43	43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3*
4.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	現時上限	6	7	—
		新上限	90**	115**	115**
5.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65	93	—
		新上限	75*	115**	180**
6.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現時上限	45	52	—
		新上限	175**	200**	200**
7.	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現時上限	8	8	—
		新上限	16**	16**	16**
II.	**重濰柴**				
1.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現時上限	5	6	—
		新上限	10*	13*	16**
2.	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現時上限	65	9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90**
3.	重濰柴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現時上限	4	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

4.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現時上限	96	16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
III.	**中國重汽集團**				
1.	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1,029	1,465	—
		新上限	1,800**	2,600**	4,100**
2.	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坯	現時上限	37	45	—
		新上限	70*	110**	165**
IV.	**濰氣體**				
	本公司向濰氣體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現時上限	6	10	—
		新上限	30*	70*	140**
V.	**廣西柳工機械**				
	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259	287	—
		新上限	400**	600**	710**
VI.	**福建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76	76	—
		新上限	105**	155**	185**
VII.	**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現時上限	198	199	—
		新上限	315**	470**	555**
VIII.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現時上限	24	55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附註：

(1) 倘上表中新上限以「**不適用**」表示，即指本公司無意重訂有關現時上限，而該等有關現時上限將繼續適用。

(2) 為確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從而確定其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還是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合計以下第(i)至(v)段各段所載的該等交易：

(i) 上文第I(1)、I(2)、II(1)及II(2)節；

(ii) 上文第I(4)、I(6)及I(7)節；

(iii) 上文第I(3)及II(3)節；

(iv) 上文第I(5)及II(4)節；及

(v) 上文第VI及VII節。

(3)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4)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為該等單項交易或如第(2)段所述的情況合計後已超過2.5%限額，或超過10,000,000港元(即使可能單項交易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足25%)。

C. 延長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35條准許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可為期三年，因此，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其中部分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可作實)，藉以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招股書內。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尋求新上限的理由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變動載於本節下文。(附註：本節下文列表中以「不適用」表示的新上限，乃指本公司無意重訂有關現時上限，且該等有關現時上限將會繼續適用。)

I. *本公司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護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僱員(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將會收取的費用，以其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按本公司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濰柴廠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支付的款項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15	16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本公司估計上述現時上限及新上限時，乃按過往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薪金增長率而計算得出。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當與下文第I(2)、II(1)及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此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而產生的成本，乃按本公司獲供應的動能用量計算。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費用，將按本公司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

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本公司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廠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無市場價格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將須向濰柴廠支付其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濰柴廠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支付的費用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即人民幣170,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135	17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

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濰柴廠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 濰柴廠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及設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惟在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濰柴廠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濰柴廠內的若干房屋(包括廠房及貨倉，總建築面積63,245平方米)(「**房屋**」)，以及出租位於房屋內用作製造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所有設備(統稱為「**設備**」)(該等房屋及設備合稱鑄鍛廠)，為期五年(並在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年租為人民幣42,814,310元。因此，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已設定為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須支付同額款項，因此，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聘的物業估值師，負責就本公司多項物業權益編撰招股書所載的估值報告)在招股書中確認，上述年租反映當時市價且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和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3	43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3

鑑於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此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4.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

協議： 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框架協議
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廠也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機，而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其中配套之一。本公司按市場價格出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並已就此與濰柴廠訂立框架協議。

鑑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本公司相信廠房需自行添置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已成大勢所趨。因此，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非常殷切。有見及此，倘若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增加，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尤其是 WD615 柴油機當中檔次較高的型號)作為其中配套之一，相信來自濰柴廠的需求亦勢必隨之上升。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與濰柴廠的生產設施相鄰，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高兼具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濰柴廠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發電機。

基於以上原因，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平均售價計算，本公司估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就此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	7	—
新上限	90	115	115

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其短缺程度遠超本公司在估計有關現時上限當時所預期。因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以及濰柴廠對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已大幅上揚。本公司主要根據下列各點訂定上文所述的建議新上限：(i)濰柴廠對其本身於二零零四年所需柴油機數目的估計(該數額載於補充協議，為濰柴廠先前所供應數量的十倍以上)、估計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率為25%，及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電力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及(ii)本公司對於整段期間內柴油機平均單價之估計。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5.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
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濰柴廠已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方面，有關供應代價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

者：(i)潍柴廠生產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場價格(如有)。

由於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日益殷切，再加上上文所述中國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及前述兩行業對本公司柴油機的需求增加，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本公司WD615系列柴油機銷量錄得強勁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潍柴廠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5	93	—
新上限	75	115	180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柴油機的產量及本公司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按本公司估計薪金增長率而預測)來計算的。

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日益殷切，再加上中國出現上文所述電力供應嚴重短缺，因此估計會帶動本公司 WD615系列柴油機的產量有所增長。據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柴油機總產量，將不會超逾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0台，即按年比較增幅約為50%。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將不會已超逾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逾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

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6.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向濰柴廠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方面，有關供應代價將按本公司就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相關市價(如有)(惟須獲中國有關法規許可，方可如此行事)。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令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因而大幅上升，而濰柴廠中速柴油機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日益惡化，已大大超出本公司原先估計有關現時上限時的預期。有鑑於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及濰柴廠對本公司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需求也大幅增長。本公司相信，鑑於其柴油機零部件毛坯質量上乘，並與濰柴廠的柴油機兼容，故濰柴廠將繼續從本公司採購此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濰柴廠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5	52	—
新上限	175	200	200

本公司制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根據本公司估計將會售予濰柴廠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數量來計算的。而有關數量則根據(i)濰柴廠估計在二零零四年的發電機及中速柴油機產量(約為濰柴廠先前供應估計數量約210%)及每單位柴油機所需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約25%成本增幅，以及估計在二零零五年產量增長率為15%，及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能源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及(ii)本公司對於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平均售價之估計，此項估計是根據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相關的估計成本另加按成本20%計算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所得。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7. 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代理銷售及維修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廠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由於本公司在註冊成立前，與濰柴廠共用一個銷售與維修網絡，而該網絡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業務一部分。故本公司與濰柴廠就此訂立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就濰柴廠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濰柴廠同意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本公司所採購柴油機總銷售額3%作為服務費。該3%服務費是根據濰柴廠以往支付的銷售及維修成本水平而釐定。

基於上文「6.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段所述的因素，中速柴油機的銷量銳增，因此，本公司估計濰柴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都不會超過約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8	8	—
新上限	16	16	16

本公司估計上述新上限時，乃根據本公司採購的由濰柴廠生產的柴油機估計銷售數額3%計算(該數額符合(但相比之下約低9%)濰柴廠所估計二零零四年發電機和中速柴油機的產量(誠如上文「6.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段所述)。因上文所述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濰柴廠的發電機有大幅增長的

需求，而對濰柴廠的中速柴油機的需求亦同時提升。中國電力短缺問題日益惡化的程度，遠超本公司在估計有關現時上限當時所預期。因此，濰柴廠的發電機訂單以及濰柴廠對本公司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需求已大幅上揚。然而，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投資將會增加中國的電力供應，故對其發電機的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穩定，因此濰柴廠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銷量作出保守估計，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新上限與二零零四年無異。

鑑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當與上文第I(4)及I(6)節各相應期間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原有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 *本公司與重濰柴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重潍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與佔用物業相關的城鎮土地使用稅，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重潍柴的收費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僱員(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按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但重潍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僱員(如適用)繳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則不設上述20%服務附加費)。該20%服務附加費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貨物銷售的會計處理所發出的文件，以及參考本公司的毛利率而釐定。

重潍柴為其與重慶分公司共用的若干公用地方所提供部分動能服務的成本，則由重潍柴與重慶分公司按照各自的年度銷售比例分擔。

由於今年重慶暴雨成災，重潍柴的排水系統及若干物業受到嚴重破壞而須重大維修，因此，預期重潍柴的維修保護工作成本將因為該等不可預見事故而大幅增加。此外，有鑑於重慶經濟發展蓬勃，重潍柴估計每年薪酬平均增長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將由20%攀升至30%。據此，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述綜合服務應付予重潍柴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5	6	—
新上限	10	13	16

鑑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當與上文第I(1)及I(2)及下文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計時)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

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可令此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本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濰柴的費用，將根據重慶分公司用量計算，或如不能準確量度，則有關用量將根據重濰柴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銷售比例，並參考有關動能的市場價格計算。如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政府公佈價格計算收費，另加重濰柴提供有關動能服務的損耗、折舊及維修費用。倘上述動能並無市場價格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也須向重濰柴支付其提供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濰柴的費用，將不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將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即人民幣90,000,000元)，而此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5	90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本公司估計，重慶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重潍柴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潍柴廠及譚旭光(潍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潍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亦須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3. **重潍柴向本公司出租物業**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租約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潍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惟於此租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租約，重濰柴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重濰柴生產線所在地內若干土地及房屋，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且於此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3,404,000元，而人民幣4,000,000元已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須支付同額款項，因此，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4	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

鑑於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此租約的條款維持不變。

4.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加工服務協議(經修訂)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重濰柴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重濰柴已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對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三年。重濰柴就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乃(i)重濰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場價格(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該20%

服務附加費是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貨物銷售的會計處理所發出的文件，以及參考本公司的毛利率而釐定。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有關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予重潍柴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現時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款項也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上限(即人民幣164,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96	164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64

本公司制定上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所需加工量(按本公司產量推算)，以及每千克加工費(按本公司估計薪金增長率而計算得出)推算。

本公司估計，重潍柴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仍將與二零零五年所產生的數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i)將不需由重潍柴提供加工服務，及(ii)將會分擔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生產工序。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潍柴廠及譚旭光(潍柴廠廠長，而潍柴廠是重潍柴的控制人)以外的股東)批准。潍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亦須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加工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I.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兩份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卡車有限公司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中國重汽集團(不包括濰柴廠集團公司及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客車及重型汽車與汽車零件等業務，而上述車輛中的若干型號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若干柴油機零部件。中國重汽是中國一間國有企業。

同時，本公司亦購入若干由中國重汽集團生產的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以供製造本公司的柴油機。

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重汽的相關聯繫人士就此簽訂框架協議。

本公司相信，由於重型汽車在中國的需求日益殷切，中國重汽集團遂已經加大其於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由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上升，本公司因而有需要向中國重汽集團購入更多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就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重汽集團就購買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而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而應付予中國重汽集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現時上限	1,029	1,465	—
新上限	1,800	2,600	4,1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重汽及／或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現時上限	37	45	—
新上限	70	110	165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i)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簽訂的補充協議中所要求的柴油機數量估計數字(即約51%的增長率)及公司估計本身將會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的柴油機數量、市場上對本公司柴油機的一般需求、本公司將會購入的柴油機零部件以及該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售價；以及(ii)假設本公司所購入的柴油機零部件數量乃按其柴油機產量計算，及增長率約為54%。

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對重型汽車的需求日益殷切，進而帶動對中國重汽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會隨之上升，(ii)誠如上文所述估計中國重汽集團對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有所增加，及(iii)本公司估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產量將會上升至不超過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0台。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重汽集團購入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此外，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有關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鑑於新上限(不包括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購入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及譚旭光(濰柴廠廠長)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柴油機的供應而言，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V. *本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氣體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氣體從事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稍作改動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濰氣體就此簽訂框架協議。

(附註：濰氣體由濰柴廠及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分別各自擁有50%，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間接擁有50%，而餘下50%則由楊世杭之妻舅擁有。培新控股是發起人，由楊世杭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濰氣體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大型客車的需求日益殷切，濰氣體遂加大其於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據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氣體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70,000,000元及140,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重訂新上限。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濰氣體就此簽訂框架協議。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因此本公司相信濰氣體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6	10	—
新上限	30	70	140

本公司制定上述重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濰氣體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以及估計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推斷。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估計二零零四年濰氣體對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上升，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130%及100%。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上限)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有關補充協議為無條件。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濰柴廠、譚旭光(濰柴廠廠長)及培新控股(有關詳情，請見本段附註)以外的股東)批准。前述三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亦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關於新上限有關的補充協議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補充協議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並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 *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廣西柳工機械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本公司生產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按市場價格進行，而本公司已經與廣西柳工機械就此簽訂框架協議。

(附註：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廣西柳工機械遂加大其從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銷售應付予本公司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259	287	—
新上限	400	600	710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廣西柳工機械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所需從本公司採購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擬訂新上限明顯增加，主要由於估計二零零四年廣西柳工機械對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廣西柳工以外的股東，廣西柳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福建龍工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福建龍工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裝載機等業務，當中部分需要使用本公司製造的柴油機和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會按照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已就此與福建龍工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對裝載機的需求持續增加，福建龍工遂加大其從本公司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建龍工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76	76	—
新上限	105	155	185

本公司制定上述重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福建龍工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本身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本公司相信，此反映福建龍工預期中國裝載機的需求將日益增加，進而提升福建龍工產品銷量，並提升對本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以及本公司對此等柴油機平均單價的估計。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福建龍工以外的股東，福建龍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龍工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上海龍工從事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等業務，當中部分需要使用本公司製造的柴油機和零部件。該等交易將會按照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已就此與上海龍工訂立框架協議。

(附註：上海龍工是非執行董事李新炎擁有39.49%的公司，而李新炎的夫人倪銀英擁有60.51%。同時，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擁有發起人之一福建龍工的註冊資本69.16%及30.84%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持續增加，上海龍工遂加大其於本公司採購 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以此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海龍工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有關數額已設定為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198	199	—
新上限	315	470	555

本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上海龍工估計(已載於補充協議)本身於二零零四年所需的柴油機數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估計分別增加約50%及20%，以及本公司對此等柴油機平均單價的估計。本公司在中國柴油機生產商當中位居領導地位，在供應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及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75%及73%，印證本公司整體柴油機的高質量和競爭力，故本公司相信上海龍工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鑑於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和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即福建龍工以外的股東，福建龍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股東需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此外，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補充協議(將令此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會修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產品的估計需求，以及加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須待所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VIII. *本公司與濰柴道依茨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協議：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總銷售協議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屆滿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

其他條款及詳情：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分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附註：濰柴道依茨是由濰柴廠(發起人)擁有50%的公司，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廠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 Deutz AG 持有，後者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燃氣機生產商。Deutz AG 乃獨立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總銷售協議，濰柴道依茨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向本公司購買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代價為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柸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但代價將不低於有關市價(如有)(惟須獲中國相關法規准許，方可如此行事)。

預期濰柴道依茨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本公司的總購買代價，將分別不超過現時上限，而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有關數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及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時上限	24	55	—
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本公司制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根據公司估計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產量、市場對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此乃根據濰柴道依茨的產量估計)及本公司就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單位價格而推斷。

鑑於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有關公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補充協議將總銷售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訂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需求。總銷售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E.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主要從事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本公司相信，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至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由於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現時上限只要未被任何新上限取代前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將遵守招股書所載有關條件。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上述新上限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如前述)就以上各項新上限擬提呈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作出申報，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在年度報告時進行審閱。

倘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經其有關補充協議修訂)更新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新上限，本公司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F.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中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房忠昌先生，現年62歲，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精密儀器專業。過去曾擔任山東安邱縣玻璃廠工程師、安邱縣副縣長、濰坊市政府副市長、濰坊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濰坊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亦曾出任中國管理科學院特邀研究員及山東省人大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退任公務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房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房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本公司與房先生並無亦不擬就建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合約)。房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擬定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屆滿。

G. 更改註冊地址

誠如招股書所述，售股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增設一條全新專門生產 WD615及 WD618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包括添置機器、設備及物業等)。上述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郵政編碼：261061)，與本公司現時總部處於同一個城市(即濰坊市)，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產。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其註冊地址更改為新地址。

H. 推薦意見

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以來而將來仍會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加上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藉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的新上限。另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同時推薦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本公司註冊地址改為新地址。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讓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讓股東通過委任房忠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本公司註冊地址改為新地址。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該大會之用。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交回。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印列之指示及本通函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K.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1) 大會主席；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3)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十分一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2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此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有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出任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宣佈，　貴公司與其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該等關連人士計有(其中包括)濰柴廠、重濰柴、中國重汽集團、濰氣體、廣西柳工機械、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關連人士」)。由於十五份補充協議下部分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其中包括)　貴公司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所規限。因此，吾等獲委任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製備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內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董事特別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假定由董事提供於通函(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內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在作出時及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確無訛。吾等

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的合理見解。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關連人士的業務及狀況。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製備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產品概覽*

貴公司是中國專門生產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生產商之一。　貴公司的產品包括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

貴公司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大功率高速柴油機、每分鐘額定轉速為1,500至2,600轉，額定功率在110至266千瓦之間，尾氣排放達到歐II排放標準，每小時最低燃油消耗達到194克。歐I排放標準乃指每千瓦時不超過4.5克一氧化碳、1.1克碳氫化合物、8.0克氮氧化物、以及0.36克顆粒的排放標準。歐II排放標準相比歐I排放標準更加嚴格。歐II排放標準乃指每千瓦時不超過4.0克一氧化碳、1.1克碳氫化合物、7.0克氮氧化物以及0.15克顆粒的排放標準。　貴公司目前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包括四個系列，全皆符合歐II排放標準：

(i) 車用柴油機(適用於重型汽車，如15噸卡車、15噸(或以上)牽引車及12米客車)；

(ii) 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適用於5噸裝載機、160馬力推土機及18噸振動式壓路機)；

(iii) 船用柴油機(適用於捕撈漁船、運輸船舶及遊艇)；及

(iv) 發電機組用柴油機(適用於少於200千瓦的發電機組，用作備用電源或高頻航空電站)，可與不同發電機配套組成陸用及船用發電機組。

貴公司的 WD618 系列柴油機是在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基礎上加大活塞行程發展起來的一個新系列產品，排量為11.596升。除具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上述各項特性外，WD618 系列柴油機功率較大，功率範圍介乎265至312千瓦之間。WD618 系列柴油機同樣達到歐II排放標準，每千瓦時最低燃油消耗為198克。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用途與 WD615 系列柴油機基本相同。

(b)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用途*

柴油機生產業規模龐大，而柴油機的種類繁多，主要按終端產品／應用分類。以下是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應用分類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台	%	台	%	台	%	台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用分類								
重型汽車	9,886	50.3	22,955	53.2	40,286	50.1	33,853	52.8
工程機械	8,783	44.7	18,772	43.5	37,945	47.1	28,520	44.5
船舶	668	3.4	1,188	2.7	1,094	1.4	735	1.1
大型客車	—	—	18	—	671	0.8	502	0.8
發電機組	294	1.5	256	0.6	487	0.6	520	0.8
其他	28	0.1	—	—	—	—	—	—
合計	19,659	100	43,189	100	80,483	100	64,130	1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超過90%營業額源自製造及銷售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和相關零部件。此外，吾等也留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包括重型汽車及大型客車)、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組用的柴油機銷售額全線大幅上升，相比上年度分別增加約78%、102%及90%。

誠如招股書及 貴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政府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全部新車必須達到歐II排放標準。 貴公司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和 WD618 系列柴油機已在二零零一年達到歐I排放標準，也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達到歐II排放標準。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董事相信開發環保型大功率柴油機不論在目前及將來均是中國柴油機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c) *中國重型汽車業概覽*

董事認為，目前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在中國供不應求。中國於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將220千瓦(或以上)的大噸位重型汽車作為中國汽車工業規劃的策略重點之一。從上表可以明顯看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來自重型汽車柴油機的銷量，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75%。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項分部業務的銷售數量，佔二零零三年全年該項分部業務的總銷售數量約84%。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中國汽車報和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中國工業報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產品在中國載貨量15噸(或以上)重型汽車新車市場的佔有率約為71.3%。

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在中國，由於小型貨車的通行費相對較低，以致中型至重型貨車經常超載。中國政府現正進行嚴厲打擊日益普遍的貨車超載的措施，已大大刺激了對載貨量15噸(或以上)重型汽車的需求，也同時加快了中國貨車趨向提高載貨量的發展步伐。董事相信，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及高速公路貨物裝運量急升，再加上房地產和基建的迅速發展，在今後數年仍將是推動15噸(或以上)貨車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根據中國新聞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消息，由於中國政府現正進行嚴厲打擊日益普遍的貨車超載措施及加強有關管制，愈來愈多的運輸公司傾向轉用重型貨車替代原有的中型貨車。此外，三峽工程、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工程以及於上海主辦之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等多個大型基建工程，也同時刺激了重型汽車的需求量。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市場對重型汽車的需求將會持續向上，進而帶動生產該等汽車用大功率柴油機的需求上升。

(d)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概覽

貴公司的產品除了用於重型汽車外，亦為工程機械廣泛使用，包括裝載機、推土機及壓路機。從上表可以明顯看見，近年來 貴公司第二個主要市場—工程機械，也正同樣呈現著強勁的增長趨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量，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攀升約102%。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這項分部業務的銷量，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這項分部業務的總銷量約75%。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中國工業報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的產品在中國載貨量5噸(或以上)裝載機新車的銷量擁有約73%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分析報告，中國工程機械的總產量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每年平均增長11%。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中國工程機械的總產量為人民幣34,647,0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7.52%。中國工程機械銷售總值約達人民幣34,206,0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9%。

從中國工程機械過往需求的增長，加上三峽工程、西氣東輸管道工程、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工程以及於上海主辦之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等多個大型基建工程，相信將會刺激中國工程機械的整體需求量。基於這些因素，吾等相信市場對工程機械的需求將會持續向上，進而帶動生產該等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上升。

(e) *年產能力*

上表反映　貴公司的柴油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產量，分別為19,659台、43,189台及80,483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貴公司生產合共64,130台柴油機，佔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全年生產量約80%。　貴公司目前在潍柴生產線和重潍柴生產線內進行所有生產。據董事估計，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產量，將分別達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0台。據董事所告知，潍柴生產線和重潍柴生產線的合共年產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上升約50%，是由於　貴公司不斷加強員工培訓、經常調整及精簡工作流程及生產程式，令生產效率得以提升所致。

吾等從招股書獲悉，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乃計劃撥作改造現有潍柴生產線之用，包括改造加工、裝配及試車等生產線。此外，招股書亦列明，　貴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其中約人民幣420,000,000元乃計劃撥作增設一條專門生產柴油機的生產線(包括添置機器、設備及物業等)之用。據董事所告知，預期該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四年底試運，應該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全面投產。董事目前預期，增設該條生產線後，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最終將可增加達70,000台。

招股書亦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國重汽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中國重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　貴公司股份，中國重汽授予　貴公司一項可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部分或全部股權、注資及／或經營資產的優先購買權。杭汽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主要業務是生產 X6130 系列、WD615 系列及 WD612

系列柴油機，產品品主要配套於重型卡車、大中小型客車、發電機組和船舶。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重汽已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將會准許本公司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並向本公司授予一項可收購杭汽資產的獨家權利。本公司將會於完成對杭汽進行盡職調查後決定會否購買杭汽的任何資產。就董事所提供的意見，倘　貴公司收購杭汽的業務，　貴公司之柴油機的年產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將可達300,000台。

有見及此，董事預期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生產能力將有所增加，以應付柴油機日漸增加的需求，包括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需求。

(f)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i) 濰柴廠

濰柴廠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濰柴廠生產以下柴油機：

— 6160A系列及170Z系列，為中速柴油機，主要配套捕魚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發電組機；及

— R及95系列柴油機，主要配套農業及相關機械。

該等系列的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能作為載貨量15噸(或以上)的重型汽車或大型工程機械(如上文「貴公司產品概覽」一段所述，是　貴公司柴油機的主要市場)的配套。

(ii) 重濰柴

重濰柴由濰柴廠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從重濰柴收購若干生產設備，組成　貴公司本身在重慶場地(與重濰柴的地點相同)的生產線，以生產 WD615系列柴油機。

(iii) 中國重汽集團

濰柴廠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重汽全資擁有。中國重汽集團(濰柴廠集團公司及杭汽除外)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大型客車、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業務，而上述車輛其中部分型號需要使用　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若干零部件。

(iv) 濰氣體

濰氣體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廠擁有50%，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改良自 WD615 系列的柴油機。

(v) 廣西柳工機械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主要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使用 貴公司生產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vi) 福建龍工

福建龍工是發起人之一，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裝載機等業務，而其中若干型號需要使用 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部件。

(vii) 上海龍工

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擁有39.49%，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工程機械設備等業務，而若干機械設備需要使用 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部件。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濰柴廠、重濰柴、中國重汽集團、濰氣體、廣西柳工機械、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各自的關係，該等各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

(g) *經營業績*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錄自招股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6,581	1,880,368	3,555,670
年度溢利	78,512	167,545	277,468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業額，分別錄得約120%及89%的年增長率。 貴公司同年的溢利亦錄得約113%及66%的相若增長。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7.4%、14.3%及13.4%，而購自關連人士的原材料，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5.6%、12.6%及7.0%。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源自關連人士的總銷售額分別佔 貴公司總銷售額約35.7%、38.6%及36.9%。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業績，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02,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60.7%。 貴公司於今年首半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約53.2%及36.0%。期內的營業額攀升，主要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的柴油機的需求強勁所致。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述，為了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貴公司已進一步擴大產能，提高經營效率。營運規模的擴充，使 貴公司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能夠採納更加靈活、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249,0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了約102.4%。

2.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

在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上市前， 貴公司一直與若干實體保持業務關係，而在緊隨 貴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實體即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等與 貴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一般須作出披露及／或取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董事認為， 貴公司如須有效經營業務，不時作出披露及取得批准將會不切實際。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一項豁免(「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已設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

董事認為，在定期審閱及持續評估 貴公司產品的內部需求及經營狀況後， 貴公司估計須重訂部分現時上限，以配合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已載於招股書內。董事特別在招股書內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是與關連人士公平磋商訂立，按下列其中一項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的條款，或(ii)不遜於 貴公司授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也在招股書內表示，持續性關連交易(即包括不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所進行的交易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 貴公司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廠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修訂本)，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　貴公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維修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有關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僱員(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税。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提供綜合服務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上述綜合服務已付濰柴廠的費用，乃按濰柴廠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及／或其僱員)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按比例計算，及(如適用)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上述綜合服務已付濰柴廠的費用；及(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濰柴廠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減幅)** (%)
實際付給濰柴廠的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1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6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3*

貴公司制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時，主要根據濰柴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過往成本以及估計年度薪金增長率為15%而估計推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濰柴廠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A. 動能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　貴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氣、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提供動能服務的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廠就向　貴公司提供及／或接駁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乃根據　貴公司的動能用量，及(如適用)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及參考該等動能的市價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已付的費用；及(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濰柴廠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付給濰柴廠的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4.7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7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14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2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無***

由於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產的新生產廠房將毋須依賴濰柴廠提供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故 貴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將與二零零五年相同。董事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最高產能計算，且並無計及新生產廠房及 貴公司可能收購的任何額外生產廠房。董事認為，由於預計 貴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將有所增加，即使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後， 貴公司將會繼續全面運作濰柴廠的現有生產線。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新上限與二零零五年相同，實屬公平合理。

3. *貴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濰柴廠供應數量不超過100台、120台及150台柴油機。 貴公司與濰柴廠其後於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潍柴廠分別供應數量不超過1,591台、1,945台及1,945台柴油機。根據補充協議，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已收取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潍柴廠已付／估計應付貴公司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2,1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2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無

誠如招股書所述，潍柴廠亦從事生產及銷售 6160A 系列、170Z 系列和 R 及 95 系列柴油機。6160A 系列和 170Z 系列為中速柴油機，主要配套捕魚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而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其中配套之一。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向潍柴廠出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有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0.1%。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數一數二的柴油機生產商，旗下產品在中國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和載貨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新車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達75%及73%。這些數據印證 貴公司柴油機在中國市場的品質優良，具備競爭優勢。鑒於 貴公司生產設施貼近潍柴廠，加上 貴公司的柴油機具備競爭優勢， 貴公司相信潍柴廠將會繼續向 貴公司採購生產發電機所需要的柴油機。

由於中國電力供應嚴重短缺， 貴公司相信工廠自行購置發電機，藉以維持正常運作已成大勢所趨，導致中國發電機的需求激增。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中國電力供應短乏的問題日益嚴峻，已經遠遠超出 貴公司估算有關現時上限時預計的情況。因此，濰柴廠發電機的訂單以至濰柴廠對 貴公司柴油機的需求已經大幅增加。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比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大幅提高超過20倍，主要是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估計由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組的需求將會上升。濰柴廠預期，能源行業的基建項目投資將會提增中國的電力供應，相信二零零六年國內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因此，濰柴廠與 貴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提高 貴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數量。

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上限，是參照濰柴廠估計其在二零零四年所需要的柴油機的數量、並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增長率是25%、濰柴廠預期能源行業的基建項目投資將會提增中國的電力供應，因此，二零零六年國內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及 貴公司對該段期間內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推算。

根據駐美中國大使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放的消息，國家電網公司的副總經理稱，中國的耗電量自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一直增長，平均增幅最少達15%。由於電力供應短缺，中國21個省份或中國所有省份的三分之二須限制使用電力。消息亦指，根據國家電網公司的資料，中國的耗電量於二零零四年將增至20,910億千瓦時，較二零零三年高出約10%。電力供應短缺問題將會日益嚴峻，愈來愈多的地區會實施燈火管制措施。自二零零三年初冬開始，七個省份的指定地區已實施燈火管制措施，以節省能源。根據人民日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網站上發佈的消息，中國國家資訊中心發出的一份工業報告預測，二零零四年中國的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比上一年將會更加險峻，而繼續實施燈火管制的地區也會愈來愈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二零零四年中國對發電機組的需求將會大幅上升，而到了二零零五年需求將會溫和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估計將會刺激柴油機的銷售額提供合理基礎。

中國政府已全力提高電力產能，並推行其他措施以舒緩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例如限制對高用電量及污染嚴重企業的供電量、平均分散用電高峰時和積極提倡有效用電等，以期舒解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儘管中國政府實行措施提高發電量，但不能肯定也難以估計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何時得到舒緩。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設於二零零六年濰柴廠對 貴公司柴油機有穩定需求實屬審慎之舉。同時，吾等

也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濰柴廠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A. 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原有供應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購買柴油機零部件已付濰柴廠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濰柴廠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購買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4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2	111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1	4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6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7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0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5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7*

根據董事提述，鑒於(i)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日增，(ii)中國電力供應短缺，以及(iii)上述行業對　貴公司柴油機的需求上升，因此，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柴油機的銷售增長躍升。

貴公司制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乃根據　貴公司估計柴油機的產量及　貴公司將予購入該等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按　貴公司估計薪金的增長率而預測)而定。鑒於(i)重型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分析已載於上文「中國重型汽車業概覽」分段，以及下文「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一段)，(ii)工程機械需求的預期增長，有關分析已載於上文「中國工程機械市場概覽」一段，加上(iii)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已載於上文「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段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設定的新上限公平合理。

5. *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A.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潍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潍柴廠供應中速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潍柴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潍柴廠供應中速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並將原有協議的有效期延長，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已收取的總銷售額；(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已收／將可收取的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0.1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5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1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無

附註：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方開始向潍柴廠租用有關房屋及設備製造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因此， 貴公司僅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向潍柴廠供應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董事認為，擬訂新上限遠超過有關現時上限，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中國電力供應短缺，預期對潍柴廠製造的中速柴油機(大部分用於200千瓦發電機組)的需求將會增加。 貴公司相信，由於公司本身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質量上乘，且可以跟潍柴廠的柴油機兼容，相信潍柴廠將會繼續向 貴公司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制定新上限時，主要根據 貴公司估計向潍柴廠出售的柴油機零部件數量以及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價格而計算。 貴公司向潍柴廠出售的柴油機零部件數目，是根據(i)潍柴廠估計二零零四年的發電機組及中速柴

油機產量、每單位柴油機所需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成本將會增加大約25%、估計二零零五年的產量會有15%增長，以及濰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項目投資將會提升中國的電力供應，因此，二零零六年國內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保持穩定，以及(ii)貴公司估計其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平均售價(此乃按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估計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計算)為基準計算出來。基於以上原因及吾等在上文「貴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段就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問題所作出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6. *貴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A. 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由於在 貴公司成立前， 貴公司與濰柴廠共用一個銷售與維修網絡，而該等網絡在 貴公司成立後已成為 貴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所以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就濰柴廠製造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為期三年。作為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濰柴廠同意每年向 貴公司支付相等於 貴公司所取得柴油機總銷售額3%作為年服務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濰柴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原有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潍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已收潍柴廠的總服務費；(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估計應收潍柴廠的總服務費（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實際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方開始提供上述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根據 貴公司促使由潍柴廠製造的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3%而估計推算新上限。由於上述中國的電力供應短缺，國內對潍柴廠發電機的需求銳增，也同時刺激了市場對潍柴廠中速柴油機的需求量。中國電力供應短乏的問題日益嚴峻，已經遠遠超出 貴公司估算有關現時上限時預計的情況。因此，潍柴廠發電機的訂單以至潍柴廠對 貴公司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需求已經大幅增加。然而，潍柴廠預期，電力行業的基建項目投資將會提升中國的電力供應，相信二零零六年國內對潍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因此，潍柴廠對其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柴油機銷售量作出保守估計，故其制定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新上限，與二零零四年無異。

根據吾等在上文「貴公司向潍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段就中國電力供應短缺問題進行的分析，由於中國電力供應短缺，預期市場對潍柴廠製造主要作

為200千瓦發電機組使用的中速柴油機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這些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II. 貴公司與重濰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重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修訂本)，重濰柴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所使用物業相關的城鎮土地使用稅，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提供綜合服務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上述動能服務已付重濰柴的總服務費，乃按重濰柴產生的成本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僱員)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按比例計算，及(如適用)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動能服務已付重濰柴的實際服務費；(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重濰柴的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貴公司已付的實際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2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23*

附註： 重濰柴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方開始提供動能服務。

根據董事所告知，重慶今年暴雨成災，水禍為患，重濰柴的排水系統和若干物業嚴重受損，需要進行大修。因此，預期重濰柴的維修保養工程成本將會因為這些不可預料的事件而大大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官方網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發佈的資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開始，近日連場暴雨使到重慶市開縣的降雨量高達327.3毫米，成為重慶市開縣過去兩個世紀以來的最新降雨量紀錄。連場暴雨令到重慶變成澤國，四處山洪暴發，全縣55個市鎮都受到殃及。此外，水災也造成全國上下電力供應中斷，交通及通訊服務完全停頓。

貴公司制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根據重濰柴因為重慶今年出現的暴雨和水災，導致排水系統和若干物業遭受破壞而預期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所增加的成本，以及預期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年度薪金增長率介乎20%至30%而估計推算。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制定的的新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2. *重濰柴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A. 動能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已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氣、氧、氮及壓縮空氣等，為期三年。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提供動能服務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動能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也是按照原有服務協議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　貴公司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重濰柴的費用，將按重慶分公司就此所需用量而釐定，及(如適用)另加佔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並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按比例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招股書。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已付的費用；(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重濰柴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貴公司已付的實際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7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無**

附註：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方開始租賃重慶物業，而重濰柴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向重慶分公司提供上述供應及接駁動能服務。

由於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產的新生產廠房，將毋須依賴重潍柴提供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故　貴公司估計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動能及能源服務成本將與二零零五年相同。董事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最高產能計算，並無計及新生產廠房及　貴公司可能收購的任何額外生產廠房。董事認為，由於預計　貴公司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將有所增加，即使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後，　貴公司將會繼續全面運作重慶分公司的現有生產線。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新上限與二零零五年相同，實屬合理。

3. ***重潍柴向　貴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A. 加工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重潍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經修訂)，重潍柴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　貴公司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三年。　貴公司與重潍柴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重潍柴同意加工服務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工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重潍柴的總加工費；(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重潍柴的加工費（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實際費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2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9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不適用（附註）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無**

附註： 重潍柴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方開始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貴公司制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 貴公司估計所需加工量(按 貴公司產量推算)以及每千克零部件加工費(按 貴公司估計薪金增長率而計算得出)推算。由於預期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投產的新生產設施，毋須依賴重潍柴提供加工服務，因此 貴公司預期重潍柴於二零零六年向 貴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成本，將與二零零五年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上限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工費為人民幣44,9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計於二零零三年的已付加工費高出約44%，達到二零零四年現時上限的一半。由於 貴公司重慶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投產，因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實際金額與二零零四年的有關現時上限顯得吻合，吾等認為 貴公司假設重慶分公司二零零六年的生產需求與二零零五年相同，實屬公平合理。

III.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聯營公司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卡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重汽集團分別提供不超過16,011台、22,700台及32,300台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為期三年。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聯營公司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卡車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的柴油機單位數量，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會超過35,000台、50,000台及80,000台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已收中國重汽集團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估計應收中國重汽集團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16.0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96.3	83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50.1	8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16.0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	3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4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4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	*58*

中國重汽集團(不包括濰柴廠集團公司及杭汽)從事包括生產及銷售大型客車及重型汽車與汽車零件等業務，而上述車輛其中若干型號需要使用 貴公司製造的柴油機及若干零部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制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根據 貴公司估計按補充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出售柴油機的單位數目，以及該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件的平均單位售價而推算。

董事認為，擬訂新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對重型載貨汽車的需求日漸殷切，繼而令中國重汽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官方網站所發佈的資料以及董事的進一步意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二十一大重型載貨車製造商的重型載貨車總銷售額錄得164,221部，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15.7%。此外，根據同一項統計資料，吾等同時留意到，中國重汽的重型載貨車總銷售額約達20,223部，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81.1%。如上文「中國重型汽車業概覽」一段所述，鑒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管制貨車超載並在中國進行大型基建項目，吾等認為重型汽車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為理想，繼而推動用於生產該等汽車的重型柴油機的需求。鑒於中國重汽的重型載貨車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及重型汽車的市場需求理想，加上新上限乃按　貴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的柴油機單位數量厘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2. ***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聯營公司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卡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中國重汽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貴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聯營公司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卡車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框架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已付中國重汽集團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付／估計應付中國重汽集團的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減幅）（%）
實際採購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7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3	41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4	(3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4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6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2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21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5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50*

誠如上文「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一段所述，由於大型客車及重型汽車在中國的需求日漸殷切，帶動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需求上升， 貴公司因此增購由中國重汽集團製造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及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以供應 貴公司製造柴油機所需。

董事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的總額約達人民幣32,400,000元，接近二零零四年全年訂定的現時上限人民幣37,000,000元。按六個月實際採購額推算，董事估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向中國重汽集團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的金額約達人民幣64,800,000元。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業務強勁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

司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增長達50%，是參考 貴公司預期在上述年度可生產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產量不會增加至超過130,000台、200,000台及30,000台而定，有關分析載於上文「年產能力」分段。該等預期增長率亦與上文第I.4段所示濰柴廠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擬訂新上限增長比例相若。

IV. 貴公司與濰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氣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濰氣體供應不多於34台、130台及200台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貴公司與濰氣體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濰氣體供應不多於600台、1,500台及3,000台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濰氣體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已收取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取／估計將收取自濰氣體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減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0.9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8	211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	(5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36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20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13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100*

濰氣體從事包括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業務，而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改良自 WD615 系列柴油機。

由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對大型客車的需求不斷增加，濰氣體遂加大向 貴公司採購 WD615 柴油機的訂單。此外，由於北京及廣州分別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亞運會，上海亦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世界博覽會，中國正積極改善環境，特別是空氣質素。因此，預期使用液化石油氣的環保型大型客車的整體需求將會提升，並取代該等使用柴油機操作的舊式大型客車。故此，吾等相信由濰柴氣所製造的內燃機的市場需求亦會因而有所增長。鑒於以上原因，以及 貴公司制定新上限時，是根據補充協議中訂明濰氣體估計本身需要的柴油機單位數目，以及 貴公司預計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估計推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為公平合理。

V.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由 貴公司生產不多於5,993台、6,600台及7,300台高速柴油機及零部件。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不多於10,000台、15,000台及18,000台柴油機及零部件。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本身製造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已收取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取／估計將收取自廣西柳工機械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6.9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0.8	282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1.5	5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8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5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	*18*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業務，需要採購 貴公司生產的 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吾等留意到廣西柳工機械二零零三年年報中，廣西柳工機械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相比二零零二年增長約51%。此外，二零零三年全年工程機械的總銷售量達11,984台，相比二零零二年增加約57%。根據廣西柳工機械最新中期報告，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62%。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工程機械總銷售量達10,070台，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6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所得營業額，約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的6.2%。根據 貴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02,000,000元。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所得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約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的7.1%。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設定的擬訂新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是參照根據補充協議下廣西柳工機械估計本身所需要的柴油機單位數目，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估計推算，乃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估計數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是參照廣西柳工機械按各個年度補充協議下本身所需要的柴油機單位數目，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估計推算。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市場過往需求的增加(有關分析載於上文「中國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段)，再加上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和已售單位數目也增長超過50%，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VI.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福建龍工供應不多於1,818台、1,830台及1,850台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大功率高速柴油機零部件。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福建龍工供應不多於2,500台、3,750台及4,500台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其相關零部件。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福建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已收取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取／估計將收取自福建龍工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5	2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1.2	9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8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4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4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9*

福建龍工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裝載機業務，部分需要採購 貴公司生產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鑒於中國對工程機械包括裝載機等的需求日益殷切，福建龍工遂加大向 貴公司採購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的訂單。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數一數二的柴油機生產商，旗下產品在中國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和載貨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新車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達75%及73%。這些數據證明 貴公司柴油機的品質優良，具備競爭優勢。 貴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將會繼續向 貴公司採購生產旗下產品所需要的柴油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銷售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零部件所得營業額，約佔 貴公司總營業額的1.7%。根據 貴公司的中期業績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02,000,000元，福建龍工約佔其中的人民幣43,800,000元或約1.6%。 貴公司就截至二

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設定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105,000,000元，跟參照六個月實際銷售額所估計推算　貴公司以全年計算來自福建龍工的估計銷售額人民幣87,600,000元相若。

貴公司設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此乃參照福建龍工估計於各個年度補充協議下本身所需要的柴油機單位數目以及　貴公司估計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釐定。近年來，工程機械經歷的需求有所增長(有關分析已載於上文「中國工程機械市場概覽」分段)，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VII.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上海龍工供應不多於4,813台、4,820台及4,830台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向上海龍工供應不多於7,600台、11,250台及13,500台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上海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已收取的總代價；(ii)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豁免授出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已收取／估計將收取自上海龍工的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的增幅** (%)
實際銷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6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8.4	148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5.2	16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4	不適用
根據該豁免授出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2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10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49*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18*

上海龍工從事包括生產及銷售工程機械業務，部分需要採購 貴公司生產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有關零部件。鑒於中國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日益殷切，上海龍工遂加大向 貴公司採購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訂單。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此乃參照上海龍工估計於各個年度補充協議下本身所需要的柴油機單位數目，以及 貴公司估計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而釐定。以此為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實屬公平合理。

3. 擬訂新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年度上限附有若干條件，尤其是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透過訂立年度上限的方式而限制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而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不超逾有關新上限，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就各有關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若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或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未有超逾有關新上限，則 貴公司須發表公佈。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保障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過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ii) 貴公司首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已於招股書內表示，持續性關連交易(即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現行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藉以監管及比較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iv) 擬訂新上限乃參照 貴公司與有關各方將會進行的額外買賣訂單，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價值而釐定；及

(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業額分別錄得年度增長約120%及89%，而與現時上限相比，擬訂新上限的增幅看來跟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步伐一致，

吾等認為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1. 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指關於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2.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2.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指關於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3.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4.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定義見本通函)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

4.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5. 濰柴廠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指關於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

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

5.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6. 本公司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6.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1.7. 本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本通函)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7.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I.1.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指關於重濰柴(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

8.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I.2. 重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指關於重濰柴(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9.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I.4. 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指關於重濰柴(定義見本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64,000,000元」;

10.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II.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

柴油機零部件」一表所指關於本公司向中國重汽(定義見本通函)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

11.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II. 本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中國重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坯」一表所指關於中國重汽(定義見本通函)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及毛坯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12.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IV. 本公司與潍氣體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潍氣體(定義見本通函)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零部件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13.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V. 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定義見本通函)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定義見本通函)及零部件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元」；

14.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V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定義見本通函)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15. 「**動議**批准本通函(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D.V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指關於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定義見本通函)供應柴油機

及零部件的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5,000,000元」;

16. 「**動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生效」;

17. 「**動議**授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步驟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使本公司寄予其股東的通函(本決議案構成當中一部分)所載的決議案全面生效,或執行本公司就上述決議案所指事宜而訂立的全部協議,並追認、確認及批准所訂立的全部該等協議」。

特別決議案

18. 「**動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更改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郵政編碼:261061)」,惟須待本公司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管理機構取得必要批文及完成必要存檔(如有),方可作實;並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第三條所述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刪除「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郵政編碼:261001)」,並以「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郵政編碼:261061)」取代;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中提述本公司已修訂及已獲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章程;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完成上述更改本公司註冊地址的相關業務登記手續;並茲授權董事會辦理法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准許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09室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民生東街26號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年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民生東街26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 261001
電話： 86 (536) 8197068
傳真： 86 (536) 8197073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D)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F)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除了其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H)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名人士表示同意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的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書的期間，自刊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翌日(包括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當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身份	權益種類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3)	無	23,500,000 (附註2)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4)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附註5)	無	10,750,000 (附註2)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此乃本公司的外資股。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3. 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於培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培新控股則持有23,500,000股內資股。

4. 董事李新炎及其妻子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工約69.16%及30.84%的股本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21,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於倪銀英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董事 Julius G. Kiss 間接擁有 IVM 全部股本的權益，而 IVM 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6. 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也沒有於任何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會構成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內資股(附註7)及／或外資股(附註8)(即同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即同一類別股份)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附註9)	只包括H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38.1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77,647,900	38.16%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23,500,000	11.5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3)	21,500,000	10.57%	無	—	配偶	好倉

名稱	內資股(附註7)及／或外資股(附註8)(即同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即同一類別股份)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附註9)	只包括H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4)	19,311,550	9.49%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附註5)	21,500,000	10.57%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10,750,000	5.28%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附註6)	10,750,000	5.28%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J.P. Morgan Chase & Co	無	—	15,034,000	11.88%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無	—	7,586,000	6.00%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無	—	7,550,000	5.97%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無	—	7,464,000	5.90%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附註11)	無	—	7,464,000	5.90%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名稱	內資股(附註7)及／或外資股(附註8)(即同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只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即同一類別股份)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H股數目(附註9)	只包括H股在內的股本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附註11)	無	—	7,464,000	5.90%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附註11)	無	—	7,464,000	5.90%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附註：

1. 國有企業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是潍坊柴油機廠(「潍柴廠」)的控股公司，持有潍柴廠全部股本。董事譚旭光先生亦為潍柴廠的總經理。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約69.16%及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之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4. 潍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全資擁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的全部股本。

7. 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 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9.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0. 上表及上述附註內由本公司編製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用途，故不應加以依賴。

1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而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全資擁有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3%。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分別擁有50%。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及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與本公司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是中國重汽的副總經理。中國重汽是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杭汽」)的控股公司，杭汽主營業務為生產柴油機，產品主要配套於重型卡車、大中小型客車、發電機組和船舶。有關杭汽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

(c)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該等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根據執行董事的個別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的年度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如有))為人民幣1,130,000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約，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名人士表示同意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必須遞交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的註冊辦事處。遞交有關通知書的期間，自刊發本通函日期翌日(包括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當日(不包括當日)為止。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專家

(a) 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過渡性安排被視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本公司自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及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c) 獨立財務顧間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秘書是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

(c) 濰柴動力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倘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以其英文文本作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b) 本通函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d) 本通函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及

(e) 原定協議和補充協議。